

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

112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男性委員3人；女性委員3人：合計6人。

序號	職稱	姓名	性別
1	召集人(校長)	黃淑茹	女
2	執行秘書(學務主任)	鐘文聰	男
3	委員(教務主任)	林素文	女
4	委員(訓育組)	蔡文喬	男
5	委員(家長會會長)	許智偉	男
6	委員(家長會副會長)	詹啟弦	女
備註	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規定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		

1. 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2. 本表請於該學年度第一次性平會通過後公告於學校性別平等（教育）專區。

